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 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作开展“互联网个性化定制”平台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 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PRINT 集团”）签署《关于合作开展“互联网个性化定制”平台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书》”），双方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共同开拓发展互联网个性化定制业务。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邓夏恩先生于 2014 年 12 月担任 EPRINT 集团非执行董事，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框架协议书》中涉及的共同投资及授权许可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无。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次数为 0。
- 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公

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亲自出席董事 7 名。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 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作开展“互联网个性化定制”平台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双方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通过新设、增资、股权转让等方式组建项目公司，由公司持股 70%，EPRINT 集团持股 30%，双方可采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出资方式进行出资（包括现金、知识产权、无形资产等），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1750 万元，EPRINT 集团出资人民币 750 万元。双方同意 EPRINT 集团以《框架协议书》第 2.1 条款所述以现金或知识产权公允价格投入项目公司作投资。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双方可另行商议追加项目投资。

（三）EPRINT 集团同意将其目前所运营的 WWW.EPRINT.COM.HK；WWW.E-INVOICE.COM.HK；WWW.DESIGN-EASY.COM；WWW.PHOTOBOOK1010.COM 四个互联网平台所涉及现有的前台及后台技术系统使用权作为项目公司的技术支持，一次性以合规独立评估师作出人民币公允价值有偿授权许可双方合资项目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独占性的使用上述知识产权。项目公司经营过程中独立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项目公司所有。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884.HK）

上市时间：2013 年 12 月 3 日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绍基

已发行股本：HK\$5,000,000（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0.01 元）

业务范围：商业印刷服务（根据公开披露信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邓夏

恩先生于 2014 年 12 月担任 EPRINT 集团非执行董事，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共同投资及授权许可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项目公司待定

2、交易的类别（详情见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2）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四、《协议书》及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总则

1.1、双方或其全资附属子公司将通过共同合资成立（包括但不限于新设、增资等形式）子公司的形式开展互联网个性化定制业务；

1.2、初期合作区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如适合及双方同意，可延伸至东南亚地区等地区；

1.3、经双方协商同意前提下，合资公司可引入具有战略优势的第三方作为合作方；

1.4、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可通过新设、增资、股权转让等方式组建项目公司，由公司（以下统称“甲方”）持股 70%，EPRINT 集团（以下统称“乙方”）持股 30%，双方可采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出资方式进行出资（包括现金、知识产权、无形资产等），甲方现金出资人民币 1750 万元，乙方出资人民币 750 万元。双方同意乙方以 2.1 所述以现金或知识产权公允价格投入项目公司作投资。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双方可另行商议追加项目投资。

1.5、双方达成战略合作后，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中国大陆范围内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合作、联营、授权等）与其他第三方合作开展互联网印刷、互联网设计（统称互联网个性化定制业务）等的网络销售业务；

2、合作基本模式及方向

2.1、乙方同意将其目前所运营的 WWW.EPRINT.COM.HK；
WWW.E-INVOICE.COM.HK； WWW.DESIGN-EASY.COM；
WWW.PHOTOBOOK1010.COM 四个互联网平台所涉及现有的前台及后台技术系

统使用权作为项目公司的技术支持，一次性以合规独立评估师作出人民币公允价格有偿授权许可双方合资项目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独占性的使用上述知识产权。项目公司经营过程中独立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项目公司所有。

2.2、乙方同意项目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以公允有偿收费方式，充分依托使用乙方目前在中国大陆的后台支持系统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订单管理系统、排版系统、售后电话服务中心、大数据维护中心等。

2.3、甲乙双方密切配合，由项目公司组建技术团队，共同研发互联网服务平台模式，打造产品更多样、更个性化、更简便易用、更贴近消费习惯的互联网定制平台。

2.4、双方将在立足现有互联网印刷的基础上，吸收海外云印刷企业的先进经验，逐步延伸、打造互联网设计、个性化产品定制、互联网文化创意交易平台、互联网小微企业创业整体服务等产业。

2.5、双方将共同探索业务发展过程中所形成大数据的深入产业化运用，及随着国家工业 4.0 战略的推进实施，探索生产制造自动化、流程管理数字化、企业信息网络化、智能制造云端化的新型产业发展模式。

3、关于中国大陆市场的基本布局

3.1、中国大陆市场将统一使用项目公司的域名、商标及移动数据端系统。

3.2、中国大陆市场进行生产基地及物流配送基地布局，设立区域服务中心，通过制订产品标准，吸收符合条件的制造企业作为配套服务商，实现智能制造的云端化。

3.3、双方合资公司成立后，中国大陆市场的第一个基地将设立在广东省深圳市，服务深圳、广州、东莞、惠州等珠三角中心城市，全部由项目公司统一实施。

3.4、合资公司的投资额度及出资方式，按照合理安排，逐步按需投入的原则，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后，根据涉及金额按程序分别报双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4、其他约定

4.1、双方将力争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中国大陆合资公司的成立，并争取在 2015 年度内正式向中国大陆推出“互联网个性化定制”平台（包括 PC 端及移动端）系统及相关产品。

4.2、双方将根据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约定，进一步细化双方各项具体合作条款并签署相关法律文本，需双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将按相关程序办理。

4.3、双方合作发展的所有业务，不能与各自现有经营业务或市场有直接竞争。

五、《框架协议书》及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书》的签署，是基于公司及 EPRINT 集团双方均对在中国大陆、东南亚地区开展互联网个性化定制业务所达成的共识及信心，合作双方将全方位进行战略合作，紧紧围绕互联网平台、大数据运用及工业 4.0 新型产业模式，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资源，紧密协作，共同开拓发展互联网个性化定制业务。

本次交易是公司云印刷战略迈出的重要步伐，也标志着公司在中国大陆范围内开展互联网个性化定制业务的正式启动，与 EPRINT 集团的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在业务开拓发展过程中，利用成熟的平台技术和后台支持系统等资源，加快“互联网个性化定制平台”系统及相关产品开发的步伐。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同意公司与EPRINT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作开展“互联网个性化定制”平台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仍需双方根据《框架协议书》履行相关约定，共同投资及授权许可等交易事项尚需相关政府机构予以审批或备案登记方能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关于合作开展“互联网个性化定制”平台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